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15號

上訴人 陳承駿 指定送達：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視同上訴人 張進文

被上訴人 高松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簡字第24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陳承駿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下同）9萬2,40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45%，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第13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01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
02 住所，民法第20條、第2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另上開民法第
03 24條之立法理由為：「住所既許各人自由設定，應許各人自
04 由廢止為宜。惟其廢止之要件，須以法律規定之，雖有廢止
05 住所之意思，而不實行離去，或雖離去其住所，而無廢止住
06 所之意思，如尚有歸還之意思者，均不得為住所之廢止」。
07 經查，上訴人陳承駿（下稱上訴人）於106年12月8日將戶籍
08 遷入「新北市○○區○○路00號2樓」，此有上訴人個人戶
09 籍資料在卷可稽（見限閱卷）；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侵
10 占刑事告訴時，其所留存之住所地則為「新北市○○區○○
11 街000巷00號5樓」，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
12 第6918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見簡上卷一第35頁），而
13 上開2址，均經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合法寄存送達，此有
14 本院板橋簡易庭送達證書2紙存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5、27
15 頁）。又原審判決後於110年1月22日寄存送達宣示判決筆錄
16 之地址亦為上開2址，此亦有本院板橋簡易庭送達證書2紙在
17 卷可證（見原審卷第47、49頁），然上訴人隨即於110年1月
18 25日上訴，此有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見簡
19 上卷第15頁）。綜上事證，上訴人顯然是在上開地址收受原
20 審判決，進而提起上訴，是上訴人之住所地若非戶籍地，即
21 是刑事案件所留存之地址為住所地，而不論上訴人住所地為
22 何，均無礙原審開庭通知送達之合法性。至於上訴人雖於上
23 訴狀另記載「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地址，但上
24 訴人並未舉證說明其有廢止住所地，而有設定他住所之意
25 思，是原審訴訟程序對上訴人所為之送達，自係合法，上訴
26 人主張其未收到開庭通知，原判決無效云云，當屬無據，應
27 先敘明。

28 二、上訴人、視同上訴人張進文（下稱視同上訴人）均經合法通
29 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30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31 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補充略以：上訴人於106年12月5日承租
03 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雙方約定每日租金600元，每月1萬8,000元至繳完為
05 止，系爭車輛所有權就移轉登記給上訴人，詎上訴人並未依
06 約定繳交租金，108年8月17日給付4,500元後未再給付，經
07 結算租金尚積欠3個月共5萬4,000元，被上訴人此部分僅請
08 求3萬9,000元；又上訴人不支付營運期間之靠行行費共6,60
09 0元，且違規罰單多達23筆計罰金2萬5,800元，雖經2次協議
10 及保證，上訴人仍不積極營業，致收入無法支付各項費用，
11 還擅向地下錢莊抵押貸款10萬元，上訴人已違反雙方協議書
12 第2項第(三)款約定，應以該輛車的總價金5%計算違約金，每
13 次違約金為3萬3,000元，2次則為6萬6,000元，另租賃期間
14 車輛之修理費用3萬5,600元亦應由上訴人負責。是上訴人共
15 積欠被上訴人16萬9,400元；因上訴人無力償還又亟需車輛
16 營運維生，乃央請視同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故視同上訴
17 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租賃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8 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視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
19 人16萬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二、上訴人及其視同上訴人則以下開情詞置辯：

22 (一)上訴人部分：

23 1.上訴人並未積欠被上訴人債務，反而是被上訴人侵占上訴人
24 之車輛，還偽造文書與訴外人曾金蓮詐取上訴人之財產，是
25 被上訴人亂搞把車取回騙人，還亂停車製造罰單將金額歸到
26 上訴人名下。上訴人沒有積欠應繳車款；違規罰款部分有些
27 是上訴人自己違規，上訴人有說要去繳，但被上訴人說
28 要幫我繳，另有些違規是被上訴人取回車輛後自己的違規；
29 車行服務費部分108年11月份之後我就沒開了，每日車輛租
30 金600元也包含服務費；車輛修理費部分我已經付了。視同
31 上訴人就本件並不知情，上訴人也曾表示沒有找保證人。

01 2.系爭車輛當初簽約時是108萬元，被上訴人侵占上訴人車
02 輛，除造成108萬元車款損失外，尚造成營業損失250萬元，
03 誣告被上訴人造成精神上損害100萬元、開庭交通費2萬元
04 等，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總計300萬元以上，上訴人要以
05 該部分被上訴人所負債務抵銷。

06 (二)視同上訴人部分：視同上訴人確實有簽保證書，但簽保證書
07 時上面已有保證書所列的文字，且為被上訴人所擬，視同上
08 訴人不知道是怎麼回事，不知道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有什麼
09 關係，被上訴人就叫我簽保證書才會讓上訴人使用系爭車
10 輛，2個月租金也沒有寫金額。

11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12 人16萬9,400元，及自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如對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視同上
14 訴人給付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
15 訴人之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
16 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承租系爭車輛作營業使用，未依約繳交
19 租金、靠行費、違規罰金、積欠修理費，視同上訴人則為本
20 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租賃、返還代墊款及保證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連帶給付16萬9,400元，為上訴人否認，依法提起
22 上訴，故本件爭點為：(一)兩造就系爭車輛所訂立之協議書
23 (下稱系爭契約)性質為何？(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6
24 萬9,400元有無理由？(三)上訴人主張抵銷，有無理由？(四)視
25 同上訴人是否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茲論述如下：

26 (一)系爭契約為租賃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或稱租售契約）：

27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8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
29 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30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
31 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作全盤之觀

01 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

02 2.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1、2項約定如下：「茲乙方（即被
03 上訴人）所有計程車車號000-0000號乙輛，出租甲方（即上
04 訴人）使用（營業）約定條款如下：（一）、租約自民國10
05 6年2月5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計3年6個月），每日甲方應
06 繳租金新臺幣（下同）陸佰元（每月壹萬捌仟元正），至租
07 期屆止日，總共應繳柒拾陸萬伍仟元正。（二）、分日繳完
08 全額總數即柒拾陸萬伍仟元正，該租賃標的車輛乙方無條件
09 辦理登記給甲方，雙方協議無異議。」（見重簡卷第19
10 頁），是依上開約定，可知系爭契約在租賃期間係重視租金
11 的繳納，而上訴人若有遵期繳納租金，則在租期屆滿後，則
12 改重視系爭車輛所有權之移轉，兩者並無孰輕孰重，故依前
13 段說明，當事人之真意應係成立租賃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故
14 在租賃期間，應適用租賃之規定，若上訴人繳納全部租金，
15 才適用買賣之規定。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3萬9,000
16 元租金，為上訴人所否認，然上訴人有如期給付租金之事
17 實，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事項，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然
18 依上訴人提出之手寫筆記（見簡上卷一第227頁），其並未
19 清償所有租車款，是系爭契約自應適用租賃法律關係，先予
20 敘明。

21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共16萬9,400元，有無理由，分述
22 如下：

23 1.租金3萬9,000元部分：

24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系爭車輛租金3萬9,000元，固提出
25 系爭契約及有限責任新北市第一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繳費收據
26 等件為憑（見重簡卷第19、35頁），然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手
27 寫筆記（見簡上卷一第227頁），其上記載「11/12清償6000
28 元」、「尚欠10月以前租車款30500→30000元整」，且緊接
29 著下方有被上訴人「高松青」簽名，而該簽名被上訴人坦承
30 為其所簽署（見簡上卷一第267頁），是至108年11月12日
31 止，上訴人僅積欠被上訴人租金3萬元，應堪認定。再者，

01 上訴人另主張尚有清償1,500等語，並有前揭同一手寫筆記
02 上「11/13」、「1500」、「收」、「高」等字跡可佐，且
03 為被上訴人自承為其所簽收（見簡上卷一第268頁），亦可
04 認上訴人尚有清償1,500元欠款。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
05 人應給付之租金於2萬8,500元（計算式：3萬元－1,500元＝
06 2萬8,500元）範圍內，即屬有據，逾該數額部分，即非可
07 採。

08 2. 靠行費6,600元部分：

09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靠行費6,600元，為上訴人所不爭
10 執，惟上訴人辯稱靠行費已經包含在每日600元之租金內，
11 然此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事項，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惟上
12 訴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自難認其所述為真實。
13 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靠行費6,600元，為有理由。

14 3. 代繳交通罰單2萬5,800元部分：

15 (1) 被上訴人主張其代墊罰單費用2萬5,800元，業據其提出系爭
16 車輛罰單明細1份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
17 鍰收據5紙為憑（見重簡卷第23至33頁），應堪採信。而被
18 上訴人答應要幫他繳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亦未見上訴
19 人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20 (2) 上訴人另辯稱有些罰單與其無關等語，業據其提出手寫筆記
21 等件佐證，依該手寫筆記記載，上訴人於108年9月19日晚上
22 7時30分已將系爭車輛返還（見簡上卷一第233頁）。被上訴
23 人雖稱上訴人係於108年11月初才返還車輛，然被上訴人於
24 本院審理時自承：上訴人是將車輛交給工會理事長，理事長
25 叫我來處理，上訴人是什麼時候交的我忘記了等語（見簡上
26 卷二第26、44頁）；復參以被上訴人提出之發電機維修送貨
27 單日期為108年10月21日等情（見重簡卷第37頁），若非系
28 爭車輛已在被上訴人持有中，何以被上訴人會需要維修系爭
29 車輛。綜上各情，堪認上訴人主張其108年9月19日將系爭車
30 輛，並非無憑。而依系爭車輛之罰單明細，系爭車輛於108
31 年11月6日、108年10月26日分別違規遭罰鍰900元、600元

01 (見重簡卷第23頁)，此部分難認與上訴人有關，應予扣
02 除。是以，此部分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於2萬
03 4,300元(計算式：2萬5,800元－900元－600元＝2萬4,300
04 元)範圍內，尚屬有據，逾此範圍部分，即無理由。

05 4. 違約金6萬6,000元部分：

06 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如下：「(三)、雙方租賃期間
07 內，甲方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乙方並取得
08 該全部價額的百分之五之違約金，…」(見重簡卷第19
09 頁)。而上訴人有未依約履行情形，業經認定如前，是依前
10 揭約定，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違約金，惟前揭約
11 定暨認為系爭契約因上訴人違約而全部到期，則上訴人已無
12 再次違約之可能，被上訴人無從再次請求第2次違約金。是
13 以，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次違約金3萬3,000元，逾
14 此範圍部分，即無理由。

15 5. 租賃期間車輛修理費3萬5,600元部分：

16 (1)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
17 擔。民法第429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契約並無系爭車輛應
18 由誰負維修責任之約定，自應回歸上開規定，應予敘明。

19 (2)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擔修理費3萬5,600元，固據其提出
20 送貨單及估價單各1紙在卷為憑(見重簡卷第37頁)，然而
21 細譯上開單據記載，送貨單之貨名為「發電機1組」，估價
22 單之品名則為「底盤大修1台」，除此之外並無任何維修照
23 片佐證，本院審酌系爭車輛為100年出廠之車輛(見簡上卷
24 一第117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距離維修時間108年10
25 月、11月間，已超過8年，而發電機為耗材，所謂的「底盤
26 大修」具體修繕項目為何則不清楚，故上開維修不能排除是
27 自然使用耗損之結果，無從認定為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28 注意保管使用系爭車輛所致，又系爭契約並無上訴人應負維
29 修責任之約定，是依民法第429條第1項規定，應由出租人即
30 被上訴人負維修責任，則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車輛修理費
31 3萬5,600元，為無理由。

01 6.從而，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9萬2,400元
02 (計算式：2萬8,500元+6,600元+2萬4,300元+3萬3,000
03 元=9萬2,4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三)上訴人主張抵銷，並無理由：

05 1.按2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06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定有
07 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8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又同法第400條第2項
09 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力，則主張抵銷之當事
10 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責
11 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12 此，上訴人自應先就其所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
13 事實，負舉證責任。

14 2.查系爭契約為租賃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故在租賃期間，應適
15 用租賃之規定，若上訴人繳納全部租金，才適用買賣之規
16 定，業經說明如前；而上訴人已有欠租違約事宜，已如前
17 述，是被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取回，自屬有合法有據，並無侵
18 占上訴人車輛而侵害上訴人權利，是上訴人以此主張被上訴
19 人應賠償其營業損失250萬元，並無理由。又上訴人主張被
20 上訴人誣告，此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916
21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簡上
22 卷一第237至239頁），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審
23 酌，自難認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故上訴人以此主張
24 被上訴人應賠償精神損害100萬元、開庭交通費2萬元等，亦
25 屬無據。是以，上訴人並未就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
26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抵銷，自無理由。

27 (四)視同上訴人應負一般保證人責任：

28 1.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9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30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31 民法第739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01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
02 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
03 第272條定有明文。故保證人未明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務負
04 連帶清償責任者，應僅成立普通保證，而無民法關於連帶債
05 務規定之適用。

06 2.視同上訴人於審理時已自承保證書為其所簽立等語（見簡上
07 卷一第181頁），而該保證書（見重簡卷第21頁）上並無保
08 證人應負連帶責任之記載，故視同上訴人僅為一般保證人，
09 據此，被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當僅成立普通保證之契約關
10 係，視同上訴人既非連帶保證人，即無須負連帶給付之責。
11 是基於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而無
12 效果時，由視同上訴人代負履行之責，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原審判決就此部分並無違誤。

1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6 6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19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
20 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4日起（見重簡卷
21 第55、57頁送達證書，起訴狀繕本於109年8月13日以寄存送
22 達方式送達，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09年8月23日發生
23 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4 息，自屬有據。

25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租賃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26 人給付9萬2,400元及自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則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
29 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即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
30 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上開
31 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

01 告，及視同上訴人應負一般保證人之責任，核無違誤，上訴
02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03 駁回其上訴。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5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11 法官 陳幽蘭

12 法官 陳宏璋

13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張韶安